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合肥建投及其聯營企業 (不包括本集團且包括合肥方晶 及安徽晶鎂)(「合肥建投關連 人士」).....	合肥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合肥方晶及安徽晶鎂各自為由控股 股東之一合肥建投直接及通過本 公司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
合肥皖芯.....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合肥建投 擁有超過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 連附屬公司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向合肥建投關連人士採購公共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及水以及採購用車服務。定價應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公共事業/車輛類型、交易量及現行市價，以及(就公用事業而言)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指導的單價後公平協定。

鑒於採購(i)通常供我們自身消耗或使用；(ii)由我們在購買其的相同國家內消耗及使用；(iii)擁有公開市場及透明定價，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v)由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採購公用事業及用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2) 與合肥皖芯共用行政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支持及場所設施。該等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就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勞工及運營成本。預期此安排可提高現有行政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獲取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

由於行政服務由合肥皖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成本基準共用，且成本可予識別並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予相關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與合肥皖芯共用行政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向合肥皖芯授權若干與合肥晶合有關的商標(免特許權使用費)供其於日常業務及運營中使用(「知識產權授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將於所授權知識產權的屆滿日期結束，並將隨所授權知識產權重續而自動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惟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3年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長期限的授權協議可避免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合肥皖芯出現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我們市場認知度的連續性，且同類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按有關期限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3年的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類似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4) 向合肥建投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以用作員工宿舍及向合肥方晶出租物業。租金應由訂約方經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後公平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鄰近相若物業(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與該等物業租賃有關的公共事業費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本集團。

由於上述各項商標授權、租賃物業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據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擔保及反擔保

合肥建投已就我們自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自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擔保融資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交換，我們以機器設備作抵押向合肥建投提供反擔保，以就其於關連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反擔保**」)。此安排旨在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融資條款，並利用合肥建投及本集團的綜合信用優勢提高效率。鑒於與替換關連擔保所擔保融資有關的融資成本，我們並不計劃於到期前償還該等融資，亦不尋求解除關連擔保。我們認為，儘管存在關連擔保，我們在財務上依然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於[●]，本公司與合肥建投訂立擔保框架協議(「**擔保框架協議**」)，據此，合肥建投(作為擔保人)同意就我們的融資提供關連擔保，而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建投提供反擔保。擔保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訂約方可單獨訂立相關協議，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經計及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及控股股東向其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的類似市場慣例，關連擔保為合肥建投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肥建投並無收取任何佣金或擔保費。與本集團向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相比，本集團向合肥建投提供的反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連擔保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605.8百萬元、人民幣3,0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6百萬元，相應反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5.8百萬元、人民幣3,0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反擔保項下質押機器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12.9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擔保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估計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擔保的每日最高餘額....	3,093	3,093	3,093
反擔保的每日最高餘額.....	3,093	3,093	3,093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關連擔保及反擔保的現有協議釐定，當中主要考慮我們根據資金需求對相關融資的預期動用情況及現行安排項下的還款時間。

### 2. 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

我們於[●]與合肥皖芯訂立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皖芯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皖芯提供(i)技術支持，例如技術授權；(ii)運營支持，例如人力資源及營銷支持，以支持合肥皖芯的業務運營，從而促進本集團內各運營實體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的統一實施；及(iii)為合肥皖芯加工產品及銷售相關原物料。皖芯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定價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技術支持而言，基於相關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的約定百分比，當中考慮授權技術所作貢獻；(ii)就運營支持而言，參考所需服務的類型及範圍以及相關勞工及運營成本；及(iii)就產品加工而言，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相關原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所有定價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肥皖芯目前運營我們的A3製造工廠，並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進行該等交易旨在優化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實現本集團內技術與產能的有效協同，支持合肥皖芯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實現更可持續的發展以及更高效及有效的運營，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關連交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下表載列皖芯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 及產品加工.....	3,609	4,382	4,415

上述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基於本集團與合肥皖芯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合肥皖芯提供產品加工及銷售相關原物料業務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A3工廠的產能以及合肥皖芯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計劃。鑒於合肥皖芯的快速發展，其對我們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大幅增長，因此年度上限的上升趨勢預期將持續。

### 3. 向合肥皖芯提供設備採購

我們於[●]與合肥皖芯訂立提供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皖芯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採購並向合肥皖芯銷售工廠建設所需的若干設備。皖芯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定價將由合肥皖芯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所需設備的類型及規格、設備的評估價值以及採購相關的資本成本，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是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擁有推動設備本地化的豐富經驗及成熟的供應鏈。通過訂立提供設備採購的交易，合肥皖芯可借助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既有的採購渠道及設備驗證流程，進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有效降低採購及運營成本，同時確保運營穩定性。

## 關 連 交 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提供設備採購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34.6百萬元。下表載列皖芯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提供			
設備採購.....	4,545	1,020	-

上述本集團提供設備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與合肥皖芯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的估計需求，並參考合肥皖芯的產能規劃。由於預期合肥皖芯的產能建設將於2026年大致完成，並考慮到設備採購交易的時間表，預計2027年的年度上限將下降且相對較低，而2028年合肥皖芯與我們之間預期將不再有進一步的設備採購交易。

#### 4. 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

我們於[●]與合肥皖芯訂立採購產品框架協議(「皖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皖芯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及供我們向客戶銷售的製成品。皖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相關產品採購的定價將由訂約方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半成品而言，主要考慮相關勞工成本、原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ii)就製成品而言，主要考慮相同產品的市價。有關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產品採購交易對本集團及合肥皖芯均屬互惠互利。預期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可加強資源整合，實現本集團內的產能協同及技術驗證，同時使我們能夠借助合肥皖芯的專業知識及產能。就合肥皖芯而言，有關採購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提升其生產線的利用率，並支持其早期發展階段的日常運營。

## 關連交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下表載列皖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	4,600	5,028	5,028

上述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過往交易金額；(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合肥皖芯所供應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本集團與合肥皖芯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雙方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有關需求於2027年將隨合肥皖芯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而持續增加，並於2028年保持穩定；及(iii) 合肥皖芯所採購產品的價格(參考現有價格水平及價格波動)。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據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

我們於[●]與安徽晶鎂訂立採購產品框架協議(「晶鎂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徽晶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光罩產品。晶鎂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相關產品採購的定價一般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相符或更優惠，並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單價計算。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向多家供應商(包括安徽晶鎂)採購光罩產品作為我們生產芯片的模具。基於我們向安徽晶鎂採購的經驗，我們認為安徽晶鎂能夠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安排使我們得以提高資源整合度及成本效益，並使本集團獲穩定供應生產設備配件。

## 關 連 交 易

安徽晶鎂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晶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	160	468	558

上述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及安徽晶鎂對產品的估計需求，有關需求預計將會增加以滿足我們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安徽晶鎂快速增長的需要(當中計及其推出新生產線及擴大產能的計劃)，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需求有所增加；及(ii)安徽晶鎂將供應產品的估計價格(參考當前價格水平及潛在價格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

### 6. 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我們於[●]與安徽晶鎂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晶鎂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徽晶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i)其生產所需的原物料及配件；及(ii)配套服務，例如採購及設備保養服務。晶鎂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安徽晶鎂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就產品而言，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相關運營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就服務而言，所需服務的類型及範圍、相關勞工及運營成本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有關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向安徽晶鎂提供原物料及配件，以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此外，在其租賃我們物業及設備的過程中，安徽晶鎂對設備保養等服務存在需求，由於運營協同效應，其亦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安徽晶鎂屬互惠互利，進而可促進合作並增強上游供應鏈的穩定性。

安徽晶鎂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下表載列晶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 及服務.....	140	100	100



## 關 連 交 易

此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產利用，同時支持安徽晶鎂的運營需求。我們認為有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安徽晶鎂屬互惠互利，可實現資源的最佳分配，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及上游供應鏈的穩定性。

安徽晶鎂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及設備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下表載列晶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 及設備 .....	140	17	17

上述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採用上述相同定價基準的現有協議釐定。自2027年起，預期年度上限將大幅減少，原因為安徽晶鎂的業務策略調整令租賃設備的規模縮減。

### 9. 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與合肥方晶訂立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方晶晶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方晶晶圓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我們向合肥方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一般應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就產品而言，價格應按雙方約定的單價計算，當中計及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相關生產成本及現行市價。就服務而言，價格應由合肥方晶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工成本及現行市價。所有定價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定價。

鑒於我們在晶圓代工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合肥方晶一直不時向我們採購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合肥方晶屬互惠互利，進而可能提升協同效應並促進業務增長。

## 關連交易

我們於2024年開始偶爾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該等交易預計[編纂]後會持續且經常發生。下表載列方晶晶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 產品及服務.....	131	280	350

上述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與合肥方晶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合肥方晶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有關需求將因合肥方晶的發展及採購計劃而增加。預期合肥方晶未來數年擴充產能及加快建設進度將令對我們的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從而使年度上限較高。

### 為保障股東利益而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立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職能部門將比較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我們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協助其進行年度審閱。

## 關連交易

- [編纂]後，在考慮重續或更改任何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 豁免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i)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條件是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